**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Y202504-016**

**采 购 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1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_Toc295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90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667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5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202504-016。

2.项目名称：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3.预算金额：131.3万元。

4.最高限价：131.3万元。

5.采购需求：负责完成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楼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后30分钟内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7777号

联系方式：0431-87872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系方式：0431-80514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凤有

电　话：0431-80514545

4.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7777号  联 系 人：高也  联系电话：0431-878727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系人：曹凤有  联系方式：0431-80514545 |
| 1.1.4 | 项目名称 | 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
| 项目编号 | LY202504-016 |
| 1.1.5 | 项目地点 |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北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负责完成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召开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  账  号：4200 2223 0920 0129 758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0日13点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后30分钟内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楼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630 361 263），投标人开标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间，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5）按照录入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2 | 预算金额 | 131.3万元。 |
| 10.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31.3万元。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0.5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10.6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0.7 | 付款方式 | 按照养护次数，分3次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7）技术部分

（8）资格证明资料

（9）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3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4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6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响应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5）按照录入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将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 7 | 中小企业声明 | 投标人必须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8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技术部分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
| 11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 商务部分  （4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100。  注：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类似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  （6分）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承诺  （5分） |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分得5分，无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4分） |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分得4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 1、项目概况；2、工作内容；3、总体服务目标；4、总体服务方案；5、总体服务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9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控制内容；2、服务质量控制方法；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作进度安排计划；2、关键时间节点安排情况；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组织协调内容；2.组织协调方法；3.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防范方案；3、安全防范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具有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2.突发情况应急预案；3.突发情况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绿园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二、技术要求：**

养护内容主要为：

1.草坪养护：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高度控制在12公分以内；

2.灌木养护

修剪绿篱：种类:阔叶绿篱，篱高:0.6-1m ，宽0.4m；绿篱修剪 3 次；主要要求：

（1）造型绿篱轮廓清晰，棱角分明；

（2）墙状修剪绿篱侧面垂直，平面水平，无明显缺剪漏剪，无崩口，脚部整齐；

（3）每次修剪原则上不超过上一次剪口，已定型的绿管新枝留高不超过5cm；

（4）片植绿篱修剪应有坡度变化，但坡度应平滑，不能有较明显接口；

（5）绿篱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保证形状完好无杂草；

修剪灌木球：种类:阔叶整形灌木球 ，冠幅:1-1.5m；灌木球修剪3次。主要要求：应使丛生大枝均衡生长，使植株，满足球形标准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的圆球形。对多年生的老灌木，要有计划地逐年对老枝更新复壮。

灌木球打药：种类：阔叶灌木球，冠幅：1.5m以下；合理调整药剂的浓度。

3.乔木养护

修剪行道树：种类:阔叶，胸径或干径:10-20cm；乔木修剪3次，保证树形美观,骨架均匀,留枝合理,切口平整光滑，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均衡。

乔木打药：种类：乔木，树高：5-8m；打药次数不少于6次，合理调整药剂的浓度。

树干涂白：胸径（干径）:20cm以内；涂白次数不少于1次。涂白要求以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无污染为宜。同一树种涂白局度应整齐一致。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2、养护范围：开发区办公庭院院内绿地，绿园经开28条街路，1个果园，1个苗圃，总养护面积为49.8万平方米，乔木11117株，灌木3421丛，花卉1490平方米；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树木修剪整形等植保工作的植保人员不少于8人；安全员1人，熟悉危险源和风险点,并按防护措施进行相应管理；

4、设备配置：原则上按照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合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清单：草坪修剪机、高空修剪车、水平运输车和必要的园林机械设备。

5、合同支付方式：按照养护次数，分3次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7、验收标准：

（1）长客路、金麦街柳树枝条要及时修剪不能影响人员、车辆通行，影响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牌等）使用的树木及时修剪；

（2）养护范围内草坪、绿篱等修剪要及时，按照招标要求全年修剪3次，时间间隔合理，修剪标准符合《长春市绿地养护验收标准》。

（3）养护范围内的死树及时清理，裸土及时播种草坪。

（4）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病、虫害控制在《长春市城市精工细化管理基本标准》要求范围内。

（5）大风、大雨、大雪等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折枝等，要及时进行处理，树木倒伏影响道路交通的，要在3个小时内处理完成。

8、质量保证要求：

（1）乔、灌木存活率85%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基本及时。

（2）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5%以下。

（3）除杂较及时，林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无20cm以上杂草，无严重积水。

（4）植株生长状况基本正常，无明显的枯死枝。徒长枝等现象。

（5）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基本匀称，数量基本适宜。

（6）叶色、叶形无明显异常。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7）技术部分

（8）资格证明资料

（9）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7、技术部分

8、资格证明资料

9、其它材料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

注：如投标人信誉良好，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需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左侧选项栏目（点击“行政管理信息查询”项）→下拉到最下方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1.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一、参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此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九. 其它材料**

注：在此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等，格式自拟)。